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567號

聲 請 人 明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伯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件所示之本票，聲請公示催告。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並未載明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查系爭本票之發票地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影本附卷可考，是該本票之票據履行地顯在新北市三重區，則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